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565455

受文者：本會法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93550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臺端所送「恢復國統綱領」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請依說明於文到後30日內補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及本會第543次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本會於本(109)年3月18日舉行聽證會，於聽證會後(3月23日)並收受臺端修正之主文及理由書，經提本會同年4月17日第543次委員會審議決議：

(一)領銜人聽證會後所提修正主文及理由書，已涉變更提案之本旨及範圍，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下稱本辦法)第9條規定，仍以108年11月12日所提主文及理由書內容審議後，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

(二)補正要旨如下：

1、國統綱領「終止適用」，究與「廢除」有別，或屬效力之解消，涉有本案屬性為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應作是否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補正。

2、提案本旨似在恢復國統綱領之適用，惟加增「在合憲、

合法及戰略考量架構下」等與本旨無關之條件，意旨不明，與本辦法第3條第4款、第4條第2款、第4款及第7款規定均有不合，應作合於公投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規定之補正。

3、本案將國統綱領四大原則臚列於主文中，有「分項表決」之疑慮，應作合於公投法第9條第8項之補正。

4、依司法院釋字第328號、第419號解釋，本案涉有高度政治性問題或統治行為疑義，得否為直接民主行使範疇一節，應作是否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序文所稱「憲法規定」適格公投之補正。

三、除上開補正理由外，本案原提委員會擬議意見（如附件），併請卓參。

四、依公投法第10條第3項之規定，臺端應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

五、有關旨揭公民投票案聽證紀錄等相關資料，均刊載於本會網站，請自行參閱。

正本：彭迦智先生
副本：本會法政處

主任委員 李進勇